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子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席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錦崙間聲請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之年利率是否即為6.81%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